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都富村农村公 益事业普惠性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5/(县区) 2025TPDL224号

矿核、同意新

采购人: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都富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5/(县区)2025TPDL224 号

采购人: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	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4
	•	总则
_	<u>.</u>	谈判文件9
=	•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Д		响应文件的递交12
五	Ĺ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13
六	,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15
t	Á	免责条款18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18
第三	章	合同19
第四	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3
第五	章	评审办法24
第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27
重	要	是示: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
不必	要的	1投标失误甚至造成由此引起文件被拒绝。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2025年都富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5/(县区)2025TPDL224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2025年都富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738,304.44元

最高限价: 738304.44元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元, 自筹资金: 38304.4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乡县政采竞谈 -2025-65-1	都富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738304.44	738304.44	是	738304.4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 2025年小冀镇都富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村内道路及管网;

(2)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3) 招标范围: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漏项部分;

(4)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5) 质量: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6) 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7) 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8) 地点:新乡县境内;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采购预留金额。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且项目经理无在建;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4) 信誉要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CA密钥登陆进入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 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智能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一"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及最终(或N次)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小冀镇冀兴大道1号

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 0373-5591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向阳路599号马小营社区2号楼1501室

联系人: 贾志豪

联系方式: 182245883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志豪

联系方式: 18224588313

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7,3 3	-%1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次		
1.		一次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5/(县区)2025TPDL224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名称: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小冀镇冀兴大道1号		
3.	采购人	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 0373-5591726		
		名称: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立的 化油 扣 护	地址:新乡市向阳路599号马小营社区2号楼1501室		
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贾志豪		
		联系方式: 18224588313		
5.	监督部门	详见谈判公告		
6.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	738, 304. 44元		
7.		注: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指文件中的第一次、二次及最终(或N次)报价。		
8.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9.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详见谈判公告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质量	详见谈判公告		
12.	工期/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3.	付款办法	1. 工程完工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完工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付款方式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县级报账制		
14.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详见谈判公告。		
15.	 谈判文件获取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		
		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文件的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	•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更正或补充	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8.	响应文件制作要 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公章及CA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及CA印章。	
2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成交结果公告	同谈判公告网站	
2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4,7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可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宏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人民路支行
		账号:417140999011000200793
		转账时备注"项目(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服务费。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6、竞争性谈判过程、二次及最终(或N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请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
28.	付加 旋小	起的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 7、在谈判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二次及最终(或N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二次及最终(或N次)报价的,(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8、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回,应附不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追索的认可函。 9、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9.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						
		3、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项目经理是指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人员并保证						
		该项目完工前不得更换。						
		4、供应商应须声明未被列入环境污染失信黑名单。						
		根据新乡市财政	局《关于讲	一步	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		方案的诵
	有关政府采购合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						
31.	同融资政策告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内容	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						
	<u>内台</u> 	新乡市政府采购	网"河南省	貪 政府	采购合同	引融资平台"	获取。	
		根据工信部联合	全业[2011]	300号	·文的规划	三,本项目涉及	及中小企业	的行业划
		型属于建筑业。						
		17/19 7 22/1911		+ n	h 小贵和小	化划分标准		
					P 少城至止.	12.2017月17月1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計量 単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徽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IN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u> </u>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32.	 行业划分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52.	11 ===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10≤X<1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Y≥100000	100≤X<2000	(0.000000) 0.000	X<10
			营业收入(Y) 从业人员(X)	万元	X≥300	1000≤Y<100000 100≤X<300	1005Y<1000 105X<100	Y<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 12 ** TO 10 17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资产总额(Z) 从业人员(X)	万元	Z≥120000 X≥300	8000≤Z<120000 100≤X<300	100≤Z<8000 10≤X<100	Z<100 X<10
			10 E CE 20 TO AUGUSTO	-55068	2000	2012/01/02/02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0,000
						满足所列指标	示的下限,有	以不则已
		一档;微型企业	L只须满足	所列技	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	L的范围以	《国月	是经济行	业分类》(GB,	/T4754-201	7) 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	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	括采矿业, 制	制造业、电力	」、热力、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 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	-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77.6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4.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本项目授权委托函中的授权委托人应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提供相关凭证。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7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果有)、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 2.8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及在最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保证。
-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

- 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供应商声明保证除采购人原因外,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伤亡、损失等。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须声明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 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做出声明。
-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此解释。
-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当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 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供应商应形成文字叙述说明,若因我公司没有充分熟悉以上内容引发损失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和规范等要求(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7.4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 位并对后期相关设施进行免费维修的相关认可函。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

澄清。

-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 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 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此进行书面保证。
-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目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的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且明确声明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 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 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1.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报价

-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能再变动,应对此内容作出实质性答复。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须明确保证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再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和依法纳税,不得将此费用挪作他用。供应商须书面单独承诺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承诺说明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 表备注栏中写清楚本条报价所包含的因素,来确认中标后价格不会再变动。第一次报价,应有法定代表 人签署。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 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 12.3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供应商承诺递交最终报价时只提交一次。
- 1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得增设定额人工费。
- 12.5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 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2.6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否则视为无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7 供应商须声明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一旦提交不再更改。
- 12.8 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 49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 1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并作出承诺。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不得故意撤回响应文件并明确保证。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16. 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编制。
- 16. 2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容应按规定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
- 16. 3 清单报价封面必须有法人的签字或签章,封面内容完整,编制总说明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2 未按本章第17.1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2 若采购人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并对此条款书面保证。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2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20.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1.2 竞争性谈判过程、二次及最终(或N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新乡智能 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 使用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请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 谈判(磋商、澄清)。
- 21.3 在谈判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二次及最终(或N次)报价(30分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进行其他方式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二次及最终(或N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文字性响应(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 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成本, 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远程提供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判其作为无效报价,不与推荐候选供应商,负 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明确保证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

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4.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24.4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 特别注意事项:
-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项目经理任命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4)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无单独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扬尘治理的;
- (6) 没有供应商近年单独司法诉讼情况说明的;
- (7)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未附项目经理任命书的;
- (4)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5)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 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7)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形成文字响应的;
- (8) 无书面保证项目经理每周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五日;
-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2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 26.3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合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 27. 谈判过程保密
- 27. 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 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

- 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2 谈判供应商声明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7. 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供应商书面阐述接受该条款。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9.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
- 29.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 考察的权利并对此进行实质性响应。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承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不分包承诺书,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

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31.6 成交供应商声明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保证,如因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工程量比例的赔偿责任。
- 31.8 验收:成交供应商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 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力,供应商应声明是否支持采购人索赔权 力和支付赔偿的义务并明确赔偿金额,否则视为无效。

32.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3.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及匿名的质疑将不受理。供应商报名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声明不对谈判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恶意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凡是参加谈判程序并作出最终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按8.6条规定,在响应文件里附加一份谈判结果公示后不再对本溪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保证书,否则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不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3.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33.6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当场签字确认。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进行诉述。
- 33.7投标供应商诉述不进行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条款提供确认同意书。
- 3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3.9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投标供应商需对该34条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后的扫描件附入响应 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均按无效标处理。

七 免责条款

35. 供应商保证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扫描件,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

(样本,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mathbf{\psi}\)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u>/</u> (¥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日並內州元份以,刊元份以是自己的五成即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	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叁</u> 份,承包人执 <u>叁</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委托代理人:
电话:	_电话:
传真:	_传真:
电子信箱:	_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开户银行:
账号:	_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招标人特别声明: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工程量清单若存在未体现图纸中部分内容、部分工程步骤的情况,招标人视为已包含在工程的整体工作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必须填报合理单价总价,总价需包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的费用,承诺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所有工程项目,不得向招标人索要未体现部分但又必须实施的工程步骤的费用。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
2.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
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图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未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经会 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 位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或单位出具的损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 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无完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 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

材料。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详细信息汇总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 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CA印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未附《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表须由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 内进行谈判及不少于三轮报价。第二次(N次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谈判小 组在发起最后一轮报价时应明确告知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及报 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七、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对此内容做书面知晓确认。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二次及最终(或N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 选人。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 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供应商须附 明确对待此项要求的态度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项目
标段	(如有)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_月	_日

附件1: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电子签章

附件2:

项目经理

附: 有效的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电子签章

附件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电子签章

附件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Н

附件 6: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 年月日
口 刿:
附件 7: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们
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
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
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 年月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 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名称(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授权日期:_	年	_月_	_日

特别提示:

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和	尔(电子签章	重):		
	□ 11 0	F	п	п
	日期:	年	月	H

附件10:

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 出如下承诺:

- 1、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进场施工,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 2、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3、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間.	在	日	П

附件11:

详细信息汇总

1、供应商	名称:							
2、履约期限、地点:								
3、注册地址:								
4、开户行名称:								
5、开户行账号:								
6、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								
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女 □ 男								
7、企业性	质:□ 监狱企业	□ 其他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u>À</u>			
8、是否外	商投资企业: □ 否	□是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企业共	观模 (大型、中型、小	、型、微型	」、其他)	:				
11、授权付	弋表:							
姓名				机号				
12、供应商	' 商所在城市区域:			l				
	省		市			县/区		
13、项目组	 圣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专业	等级	职业	 资格证书编号	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14、法定作								
15、注册资本(万元):								
16、产地类型:□ 国产 □ 进口								
17、是否绿色建材采购:								
17.1□ 包含氮	建材采购但不包含绿色	建材						
建材采购总数量	建材采购总金额(元) 绿色;	建材分类	绿色建材采购	数量	绿色建材采购金额(元)		

	A□ 主体和地	基基础材料 A1□ 钢结构	勾构件 A2□ 混潺	疑土结构构件 A3□ 予	顶拌混凝土 A4□ 预拌砂			
	浆 A5□ 钢筋							
	B□ 围护结构	材料 B1□ 门窗 B2□ ā	动体材料 B3□ (呆温隔热材料 B4□ タ	卜墙板 B5□ 防水卷材			
	B6□ 防水涂料	↓ B7□ 防火涂料 B8□	刚性防水材料 B	9□ 防腐材料 B10□	硅酮密封胶 B11□ 其他			
	密封胶 B12□	遮阳产品 B13□ 混凝±	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枓 B14□ 建筑结构加	固胶 B15□ 工程修复材			
	料							
	C□ 建筑装饰	裝修材料 C1□ 隔墙材料	枓 C2□ 纸面石膏	膏板 C3□ 涂料 C4□	吊顶材料 C5□ 泡沫铝			
	板 C6□ 其他I	隔墙隔断材料 C7□ 墙门	面陶瓷砖(板)(C8□ 空气净化材料(C9□ 反射隔热涂料 C10□			
	壁纸壁布 C11	□ 石材 C12□ 镁质装钉	布材料 C13□ 镀	锌轻钢龙骨 C14□ 和	中组材 C15□ 地面陶瓷砖			
	(板) C16□	木地板 C17□ 竹集成材	材地板 C18□ 竹	材饰面木质地板 C19	□ 弹性地板 C20□ 透水			
	铺装材料 C21	□ 卫生洁具 C22□ 五雲	金配件 C23□ 合	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D□ 设施设备	D1□ 管材管件 D2□ P	阅门 D3□ 中水氛	处理设备 D4□ 净水设	设备 D5□ 软化设备 D6□			
	雨水回收系统	D7□ 二次供水设备 D8	3□ 冷热源设备	D9□ 通风系统设备	D1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			
	统 D11□ 电器	房照明 D12□ 高低压配印	电柜 D13□ 母线	槽				
	E□ 其他							
	17.2□ 包含绿	是色建材采购						
韭	材采购总数量	建材采购总金额(元)	绿色建材分类	绿色建材采购数量	绿色建材采购金额(元)			
	•••••							
	绿色建材分类	:						
	A□ 主体和地	基基础材料 A1□ 钢结构	沟构件 A2□ 混潺	疑土结构构件 A3□ 予	顶拌混凝土 A4□ 预拌砂			
	浆 A5□ 钢筋							
	B□ 围护结构	材料 B1□ 门窗 B2□ 4	砌体材料 B3□ 份	呆温隔热材料 B4□ タ	ト墙板 B5□ 防水卷材			
	B6□ 防水涂料	↓ B7□ 防火涂料 B8□	刚性防水材料 B	9□ 防腐材料 B10□	硅酮密封胶 B11□ 其他			
	密封胶 B12□	遮阳产品 B13□ 混凝±	上结构外防护材料	枓 B14□ 建筑结构加	固胶 B15□ 工程修复材			
	料							
	C□ 建筑装饰	装修材料 C1□ 隔墙材料	枓 C2□ 纸面石膏	膏板 C3□ 涂料 C4□	吊顶材料 C5□ 泡沫铝			
	板 C6□ 其他I	隔墙隔断材料 C7□ 墙[面陶瓷砖(板)(C8□ 空气净化材料(C9□ 反射隔热涂料 C10□			
	壁纸壁布 C11□ 石材 C12□ 镁质装饰材料 C13□ 镀锌轻钢龙骨 C14□ 种组材 C15□ 地面陶瓷砖							

(板) C16□ 木地板 C17□ 竹集成材地板 C18□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C19□ 弹性地板 C20□ 透水

铺装材料 C21□ 卫生洁具 C22□ 五金配件 C23□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D□ 设施设备 D1□ 管材管件 D2□ 阀门 D3□ 中水处理设备 D4□ 净水设备 D5□ 软化设备 D6□
雨水回收系统 D7□ 二次供水设备 D8□ 冷热源设备 D9□ 通风系统设备 D1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
统 D11□ 电器照明 D12□ 高低压配电柜 D13□ 母线槽
E□ 其他
17.3□ 不涉及建材采购
注: 此表为中标后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认真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段 (如有)			
工期			
质量			
	姓名	级别	
项目经理	专业	注册编号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和	妳(电子签章	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日期:_	年_	月	_日

备注: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附件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V\/	问坐平原	30070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4. 五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u></u>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附件15: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тп <i>Б</i> г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①: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及项目无在建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有	F毕业于	学校	 長业	
			主要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力	口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是否有在	生建工程 ⁴	情况:			

附②: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附件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